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

##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安哥拉、奥地利、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古巴\*、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卢森堡\*、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2/...

##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1</sup> A/CONF.157/23。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 (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 (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所得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根据与自决权这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都享有的权利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

5. 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